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配股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356号)《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中色股份配股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1、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方案。

2、同意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色股份实施配股时以现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7日—2011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审议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审议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审议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4)审议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5)审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审议发行方式

(7)审议发行时间

(8)审议承销方式

(9)审议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审议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1年12月6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758	中色投票	5	流通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0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0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元
议案2.03	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元
议案2.0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2.04元
议案2.0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元
议案2.06	发行方式	2.06元
议案2.07	发行时间	2.07元
议案2.08	承销方式	2.08元
议案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元
议案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三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5日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1年12月4日—12月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4日下午3:00至2011年12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2,39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446,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49,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0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律师、杨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941,267股,反对455,30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1,941,267股,反对455,30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律师、杨希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益民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江平先生和俞小莉女士3人因公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陈不非先生和独立董事庞正忠先生和吴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946,242.90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上市费用人民币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454,670,000.00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3,820,000.00元后)。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19,200,000.00	10,581,039.00	10,581,039.00
2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100,000,000.00	8,860,983.90	8,860,983.90
3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0,000.00	235,470,000.00	37,504,220.00	37,504,220.00
	合　计	488,500,000.00	454,670,000.00	56,946,242.90	56,946,242.9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议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公司本部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	12,800
2	公司本部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	10,950
3	山东银轮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	25,100
合计			48,850	48,85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3、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8号)。

截至2011年1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0,581,039.00	8.27%
2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8,860,983.90	8.09%
3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0,000.00	37,504,220.00	14.94%
	合　计	488,500,000.00	56,946,242.90	11.66%

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56,946,242.9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议案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银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银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银轮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5、会计事务所鉴证报告

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一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8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55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2,906	96,038	1,084,159	928,720	16.74%	100,916	99,255	1,060,899	907,918	16.85%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8,979	98,958	1,096,797	930,245	17.90%	116,235	106,457	1,151,010	949,466	21.23%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3,610	16,579	145,461	141,885	2.52%	12,749	14,870	145,116	146,345	-0.8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872	110,618	1,147,455	1,137,147	0.91%	120,279	85,649	1,186,548	1,150,240	3.16%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369	392	2,866	2,729	5.02%	362	392	2,819	2,728	3.3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705	4,010	25,117	30,353	-17.25%	1,829	1,722	29,558	29,342	0.7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926	8,648	104,171	102,057	2.07%	7,014	8,950	105,926	103,966	1.89%
合计	376,367	335,243	3,606,026	3,273,136	10.17%	359,384	317,295	3,681,876	3,290,005	11.91%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54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8,882,47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2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汽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5日审核通过。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7号"文核准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亿股。公司实际发行720,980,533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521,441,15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242,421,691股,发行结果公告于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向其他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5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42,421,691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8,882,479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原预计可上市交易12月10日为周六,故顺延至周一12月12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票(股)
上海润科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双鸭山润科实业有限公司")	95,191,059	95,191,059	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	87,000,000	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79,287,671	79,287,671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51,405	77,251,405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75,702	75,675,702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488,680	74,488,68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47,584	73,047,584	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21,629	72,121,629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18,749	14,818,749	0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上市流通前(截至2011年12月5日)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980,533	7.80%	-648,882,479	72,098,054	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1,441,158	92.20%	648,882,479	9,170,323,637	99.22%
三、股份总数	9,242,421,691	100.00%	0	9,242,421,691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处获悉,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6%)解除质押,其中20,000,000股股份原质押给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3,000,000股股份原质押给福建省华兴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解押事项已于201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福日　编号:临2011—0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1年12月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2年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3.6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就有关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或综合授信额度的累计),额度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2012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000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55%	10,000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3.58%	1,000
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83.33%	3,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75%	2,000
合计		36,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

5、参加会议的有关事宜:

(1)参加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受托代理人(受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4)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联系方法:

①联系电话:0591-83318998、0591-83315984

②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③邮政编码:350005

④联系人:王佐、吴智飞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置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9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02日,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以联合竞买方式在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3,670万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2011G1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成交价款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及其它税费。

项目地块坐落于漳华路以南、龙江北路以东、规划六号路以西,用地面积138,61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8,126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综合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40年、居住70年。

公司与厦门国贸联合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后,将在缴交第一期地价款前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开发经营2011G10地块项目。现将合资公司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为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以8,500万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注册资本:　1,330,835,888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地: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八层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3.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厦门国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厦门国贸是中国上市公司100强、福建省十强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11G10地块为公司与龙文区政府合作的漳华路龙文段配套开发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的一块(C地块),该地块面积大,总地价较高,本次公司与厦门国贸以联合竞买的方式取得2011G10地块,并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有利于公司借鉴其房地产开发的成功经验,且2011G10地块的顺利挂牌出让也有利于公司实现对该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

五、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协议书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1-061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元慈先生的辞职申请,张元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且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张元慈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元慈先生所负责公司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张元慈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